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有关文件和本所律师认为应当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但本所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除上述目的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青松城大酒店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定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周三）下午 13:30，在上海青松城大酒店劲松厅（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8 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东登记和表决投票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3 点 30 分在上海青松城大酒店劲松厅（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8 号）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杨奕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议程。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与股东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会通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2026 年 11 月 1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及 2026 年 11 月 19 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 B 股股东（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其他人员。

公司就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 9:15—15:00。

经股东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资格凭证，并结合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共 283 人（其中 A 股股东人数为 167 人，B 股股东人数为 1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44,433,1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7262%。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以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股东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资格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就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宣布现场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对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议案共 1 项，即《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B 股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包含以下子议案，逐项进行表决：

1.01 审议《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审议《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审议《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审议《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审议《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审议《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7 审议《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审议《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1.09 审议《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10 审议《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以上议案（包括全部子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就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议案，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24,089,358	99.2909	164,932	0.6798	7,108	0.0293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24,075,958	99.2357	178,332	0.7350	7,108	0.0293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24,089,358	99.2909	164,932	0.6798	7,108	0.0293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24,047,558	99.1186	164,932	0.6798	48,908	0.2016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24,089,358	99.2909	164,932	0.6798	7,108	0.0293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24,089,358	99.2909	164,932	0.6798	7,108	0.0293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4,089,058	99.2897	165,232	0.6810	7,108	0.0293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24,089,058	99.2897	165,232	0.6810	7,108	0.0293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24,059,313	99.1671	164,932	0.6798	37,153	0.1531
1.10	《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24,082,158	99.2612	164,932	0.6798	14,308	0.059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6年11月25日，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杨坤

经办律师：

雷页沁

郭嘉仪